

坚定不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张红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步入新的历史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系统部署,绘就了“三农”事业新征程的宏伟蓝图,具有里程碑意义。

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国情看,最大的发展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发展不充分是乡村发展不充分。必须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抓住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这明确了新时代“三农”工作在全党工作中的地位,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三农”工作的基本遵循。农业农村是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劳动力供给、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中之重的基础作用。只有持续不断打牢夯实这个基础,才能为高质量发展留出足够空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与城市相比,乡村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社区治理、生活水平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农业仍是“四化同步”的短板,农村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既是补短板、强弱项的迫切需要,也是由农业现代化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扩展。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来看,乡村振兴战略凸显生产、生活、生态统筹安排,涉及农业生产力和农村生产关系的方方面面,特别突出地将乡村作为与城镇平等并行的经济社会空间进行统筹规划,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本路径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城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当前,破除城乡二元体制的历史进程继续有条不紊推进,城乡、工农协调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劳动生产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农村资源要素向城镇单向流动的趋势已经转变为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资源要素在更大时空优化配置。同时也要看到,城乡资源要素流动的藩篱仍未完全拆除,工业反

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尚未有效建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核心是要在资源要素双向流动的基础上,加强城乡功能连接、深化城乡专业化分工,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乡村振兴化解城乡二元体制机制矛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明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

乡村振兴战略是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的重大发展战略,管根本、管大局、管长远,是一项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系统性工程,必须抓紧抓实,确保见效。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解决好13亿多人口的吃饭问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始终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首要任务。一是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立足国内基本解决我国人民的吃饭问题,是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根本,也是大国粮食主权的体现。要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推动农产品优进优出。二是抓好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设施装备水平,增强粮食发展稳定性和持续性。三是严守耕地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既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最重要的抓手。一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产业竞争力,延伸拓展传统农业的功能边界。在确保基本农产品生产供给的同时,加快拓展农业的生态环境保护、观光旅游休闲和文化传承等非生产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养生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使农业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蓝海;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现农业产业从有形的物质产出向无形的非物质产出延伸,从有界向无界拓展、从平面向立体扩张。二是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优化农产品供给结构,强化农业生产与资源投入、市场需求的纵向连接。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加快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重点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形成水土资源、环境承载和农业生产协调配合的空间格局。

大力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推进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生产。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和节水生产,集中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等环境突出问题,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挥好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增强他们在脱贫攻坚和普通农户增收方面的带动作用。鼓励通过订单合同、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和普通农户共享收益。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带动普通农户走上现代农业生产轨道。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产业融合的乘数效应,是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的重要途径。一是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依托主产区资源优势发展加工产业集群。完善跨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二是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产业融合的引领作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往往经营理念新,生产经营能力强,是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生力军。要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积极培育一批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更好引领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创造良好环境,让普通农户参与产业融合发展进程、分享产业融合收益。

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新时代“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有效实施新时代的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强化制度供给,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农村要素活力,不断推动“三农”工作再上新台阶。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一是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三权分置”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要继续深入研究农民集体、承包农户、经营主体在土地承包、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及权利义务关系。鼓励基层积极探索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承包权退出以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管等问题。二是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既可以通过流转土地经营权形成土地集中型规模经营,

也可以通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形成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实现分工经济下的报酬递增和农业劳动生产效率提升。因地制宜,以适度为原则,尊重农民意愿,探索创新规模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三是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并长久不变。党的十九大明确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制度安排,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是落实好中央这一重大部署的基础,要继续扎实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同时,适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

加快推进农业经营制度改革。把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项重大战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有不同的功能定位。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以血缘、亲缘关系为基础,是直接从事初级农产品生产的主力军,在保产能、保供给、保基本方面作用突出。农民合作社是联系农民、组织农民、服务自我的独特载体,在带动小农户实现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方面有着其他组织形式不可替代的优势。农业企业产权关系明晰、治理结构完善、管理效率较高,在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农产品生产上发挥着重要的引导示范效应。健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可降低农民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作用明显,要加大扶持力度。另一方面,坚持融合、共享、开放发展,走主体多元、模式多样的发展路径。引导各主体相互融合,倍增发展优势和效率,积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联盟、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产业化联合体等。建立共享机制,促进资源要素互联互通,从买卖、雇佣、租赁等简单契约关系向保底收购、股份合作、交叉持股等紧密关系转变。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吸收各类资源要素,在土地流转、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方面鼓励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共商共建。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涉及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一件大事,也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任务。一方面,立足于强化产权保护,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确保各类集体资源要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优化配置,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尊重农民意愿、尊重各地不同做法、尊重不同条件下产权改革的路径选择,不搞一种模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另一方面,立足于促进农民增收,积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增添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增加农民收入特别是财产性收入,让农民群众尝到改革的甜头,切实增强获得感。

(作者单位:农业部)

思想纵横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也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展现出美好前景。但要实现新时代党的奋斗目标,仍然需要付出艰苦努力。党员、干部更好履行职责、承担使命,必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调查研究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回望党的历史,什么时候重视调查研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党和人民事业就蒸蒸日上;什么时候忽视调查研究,主观认识脱离客观实际,就会遭受挫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调查研究,中央八项规定的第一条就是要改进调查研究。习近平同志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为全党作出了表率。当前,全党调查研究的氛围日益浓厚,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地方在调查研究中预设框框、回避矛盾、华而不实等问题突出;有的党员、干部不愿或不会调查研究,只按规定路线走马观花,看精心准备的样板,听照本宣科的汇报,搞盆景式调查、花架子研究。这些有调查无研究、有研究无方案、有方案无实施、有实施无效果的伪调查研究,非但不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反而会增加决策失误的风险。

1930年,毛泽东同志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指出,“你对于某个问题没有调查,就停止你对于某个问题的发言权”“调查就像‘十月怀胎’,解决问题就像‘一朝分娩’。调查就是解决问题。”调查研究的目的就是发现问题、化解矛盾,因此必须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只有深入基层、了解实情,扎实细致开展调查研究,才能找出问题症结、开出管用良方,才能抓住和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调查研究是一种能力,也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作风。作风不实,调查研究的结果“两重天”。陈云同志说过,“要讲真理,不要讲面子”。1959年,国家拟订钢产量指标时,陈云同志在调查研究后顶着巨大压力提出:原定的2700万吨不切实际,就是后来调低至1650万吨也是达不到的,必须降到1300万吨。对此,毛泽东同志称赞道,“真理在一个人手里”。这也说明,调查研究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必须认真、较真。只有发扬求真务实的作风,对问题抓住不放,才能认清事物本来面目,作出合乎实际的判断。

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既要重调查、又要重研究,二者缺一不可。光调查不研究,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光研究不调查,则只能是“纸上谈兵”“空中楼阁”。调查要广泛搜集第一手材料,研究则要通过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比较、概括和判断,形成理性认识。要对问题涉及的各方面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开展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剖析,分清现象与本质、主流与支流、成绩与缺点、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进而发现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本质特征,提炼出规律性认识。

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还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在信息化时代,调查研究的对象、范围不断扩展,科学判断形势、提出管用举措的难度大大增加。既要坚持和对象、范围不断扩展,科学判断形势、提出管用举措的难度大大增加。既要坚持和完善走访、蹲点、抓典型等传统调查方法,又要深入开展网上调查、掌握网络社情民意,还要把微观调查和宏观调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起来,更准确地把握问题,为研判形势、作出决策提供坚实基础,从而完成好我们所承担的任务和使命。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为建设美丽中国增添绿色动力

刘大山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需要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将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升到新的高度。新时代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为建设美丽中国增添绿色动力,要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紧紧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积极探索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新路径。

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投身节能环保产业,经常与污水、污泥、垃圾等打交道,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党组织领导、坚定的理想信念,就难以担当起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生活更美好的光荣使命。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保证“一岗双责”到支部、到班组,引导所属产业园区建立党建工作站,构建起党建重点突破、带动转型升级的新格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党员责任区、干部示范岗、最美节能人等活动,激发党员、干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创新潜质、竞争潜能、榜样效应,注重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中坚力量,逐渐锤炼出一支奋发有为、吃苦耐劳的党员先锋模范队伍。目前,集团基本完成经营工作有党员领着、重大任务有党员扛着、关键环节有党员把着、紧要关头有党员顶着,主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带动下,全体员工初步形成讲奉献、比业绩的良好作风。

以科技创新驱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是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抓手,以自主创新为引领,强化产学研用结合,在环境治理、系统节能、自动控制、智慧能源等领域攻克一系列关键技术,推动我国节能环保产业科技水平和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建立89个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机构,获得授权专利2000余项,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当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

谢增毅

民与土地的关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给广大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保持了“三农”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时间节点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相契合,彰显了党中央坚定保护农民土地权益的决心,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顺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基础。

保护农民财产权益的关键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核心是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基本权利,延长土地承包期使农民对土地收益有了长期稳定的预期,使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各项权益得到长期保障。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也为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了前提和基础。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因承包地流转而设立的土地经营权才可能长期稳定。在此基础上探索“三权分置”多种实现形式,才能真正让农户的承包权稳下去、经营权活起来。

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必要之举。随着大批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就业,各类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大量涌现,土地流转面积不断扩大,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更加明显。农业产业化、水利化、机械化及科技进步等,也对完善农村生产关系提出新的要求。延长农村土地承包期,有利于通过土地流转促进规模化、专业化长期经营,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效能,释放出更多的劳动力和资源红利,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当前,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重大部署,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把有些政策及时上升为法律。一是修改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法,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使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展期得到法律确认和保障,将我们党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贯彻到法律中。二是以立法完善“三权分置”制度,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土地承包权和土地经营权,承包方的经营权流转后,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方的土地承包权不变。这不仅有利于实现农业规模经营,而且有利于提高农民土地收益,实现土地价值。三是进一步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各项法律权能,强化土地承包权的物权属性,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新知新觉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三农”问题作出一系列新的重大部署,其中,为给予农民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预期,作出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重大安排。这是保障农民财产权益的关键举措,对于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推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三农”工作中,农村土地问题是核心和关键,是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习近平同志指出,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

治理之道